臺北市立圖書館館外預約書自助取書站使用規定

113年1月31日訂定

- 一、臺北市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提供讀者館外自助領取預約書服務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 館外預約書自助取書站包含自助取書櫃及FastBook全自動借書站。
- 三、 服務對象:持有本館個人借閱證或家庭圖書證者。
- 四、 服務時間:依設置地點而定。

五、 使用方式

- (一)利用本館「館藏查詢系統」進行圖書預約作業,並選定「取書櫃」或「FastBook 全自動借書站」為取書館。惟預約「熱門館藏」、「含附件之圖書」、「視聽資料」及「期刊」時,則無法選擇 FastBook 全自動借書站為取書館。
- (二)讀者自行設定預約書到館通知方式(電子郵件、手機簡訊、電話或 Line 通知擇一)。
- (三)取書期限:預約書到館之次日起算3天(社子島智慧取書櫃取書期限為預約書到館次日起算7天),且不得使用展延取書期限2日之功能。若未於取書期限內完成取書,則取消預約,並予以未取記點。

六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取預約書限持原預約之借閱證辦理,不得以其他借閱證替代。
- (二)預約書調撥前,讀者均可自行上網或由館員代為取消預約或更改取書館別,惟若預約書已進入調撥或可取件狀態時,則無法取消或更改取書館別。

- (三)如自助取書站櫃位不足,本館將依當日讀者預約書到 館之先後,分配取書櫃位,未獲分配櫃位之讀者,仍 請至有館員服務之服務據點取書,本館將於預約書到 館通知中敘明取書地點。
- (四)預約書如因尺寸特殊(如大本書),無法放入自助取書 站者,將由館員另行通知讀者改至有館員服務之服務據 點取書,或由館員代為取消該預約書。
- 七、 本規定未規範者,依本館閱覽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規定經讀者服務委員會審議,奉館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 時亦同。